附件1

2025年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南阳）

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2025年度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专项课题申报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为核心，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培养优秀中医药科研人才和团队，培育有潜力的中医药科研课题和方向，促进南阳市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和学术发展。

一、总体要求

申报课题应坚持以中医理论为指导，以提高临床疗效为核心，采用中医传统的研究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方法，通过多学科的合作，不断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发展中医药理论，服务健康中原和中医药强省建设。申报课题应充分反映南阳市中医药发展特点和实际需要。研究目标科学合理，研究内容具有先进性，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合规，一般在两年内取得预期的结果。

二、设置数量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专项课题计划支持数量为10项。

1. 申报方向

（一）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研究。

（二）对民间医药传统知识和技术的系统整理、挖掘和应用研究。

（三）中医临床辨证规律研究。主要包括对可靠疗效的常见病、多发病与证候相关性进行研究，探讨证候特征形成的病理基础及其演变规律，中医病症的临床疗效评价研究，以及应用中医临床流行病学方法开展病症的分布规律和病因学研究等。

（四）中医临床诊疗方案优化研究。形成诊疗技术规范，规范辨证方法、合理用药、有效治疗，其重点是对重大疑难疾病的中医药诊疗方案、中医临床使用诊疗技术、综合及应急防治方案等研究。

（五）中医药预防保健和治未病研究。主要开展对体质状态的辨识规律、干预技术、产品研究，中医药预防保健和治未病技术标准研究以及技术成果应用研究等。

（六）中医药临床研究方法学研究。主要包括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传承方法学研究；中医药继承与技术创新等现代方法学研究；中医临床辨证方法学研究；中医临床评价方法学研究；中医临床诊疗标准的制修订方法研究；中医临床信息学方法研究；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研究；中药质量控制、药效评价和安全性评价方法学研究；中药不良反应检测技术与方法研究；中药复杂成分与人体相互作用研究的方法学以及中药信息学方法研究。

（七）中药临床应用研究。主要包括中药饮片炮制加工和保管储藏技术研究，传统机制技术和老药工经验研究，中药的安全性、有效性检测及评价技术研究。针对经典名方、院内制剂、名老中医验方等，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开展临床疗效评价研究；基于临床疗效确切的方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阐明其防治疾病的物质基础、作用机制和靶点，开展创新中药前期研究。

（八）中医临床管理学研究。中医药综合卫生统计和卫生经济学相关研究；中医临床科研创新机制研究；中医药临床质量管理研究；中医临床信息管理研究；中医临床研究专业技术团队建设和管理研究等。

（九）中医药大健康产品的开发。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开发以转化为导向的药食同源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膳配方、消毒产品、康复器械等，开展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安全性评价与功能评价及临床研究。

四、申报范围

（一）申请单位

1.原则上为三级医疗机构及医学类高等院校（临床类课题应通过主持人注册执业的附属医院申报）。涉及临床疗效评价的课题，应有三级甲等医院主持申报或参与协作。

2.具备较强的科研、医疗和培养优秀人才的综合实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财务独立核算。

3.课题承担单位意向明确，态度积极，能够按照省卫生健康委文件要求，按时足额配套课题经费，切实保障经费拨付。

（二）课题申请人

1.应是从事中医药临床、科研、教学工作，实际主持和从事课题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

2.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

3.具备良好的科研信誉、管理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4.课题申请人主持在研的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不得超过2项，其中重大专项不得超过1项。在研项目数量认定时点以2025年3月27日为准。

五、申报程序

2025年度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专项课题申报程序参照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的申报程序。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作为推荐主体，负责审核有关材料，根据分配指标数量，择优向省卫生健康委进行推荐上报，出具课题推荐正式公函。

课题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2025年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南阳）专项课题申请书》。

（二）涉及实验研究的课题，实验研究工作必须在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科研实验室进行。需提供实验室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实验室主任签名。

（三）其他支撑材料。

专项课题推荐公函、申请书佐证材料等。请各项目申请人和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填报、提交并审核推荐，逾期不接受修改、补充申报材料。

课题实施起止时间原则上为立项之日起至2027年8月。

六、经费保障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专项课题每项支持额度为4万元（其中课题单位承担50%）。